會友與同工間如何取得和諧

主耶穌升天時留給門徒唯一的工作,是傳福音給萬民聽,這個使命,使徒們領受之後,初期教會便紛紛產生,循至今日,地上教會興起得蓬勃有緻,結果纍纍,這是何等可喜的現象。

也因此,教會內部的情形便複雜了,問題也因此而多了,問題的發生,可能是在同工與同工間,也可能在會友與會友間,更可能在會友與同工間,主耶穌早已明悉有今日的現象,所以臨離開門徒前常常教訓他們「彼此相愛」,這個聲音,一直到今日仍在我們的耳邊呼叫,在我們的心裏迴旋。可是,儘管如此,但發生的效力不大,因此,教會中常會有「不和諧」的現象發生。

今日,又是本會「同工與會友聯合培靈禱告會」的寶貴日子,我要把一個重要的問題 和大家談談: 那就是「**會友與同工間如何取得和諧**」。

教會的事工誠然很多,會友們都是憑着愛心、熱誠來義務幫忙的,姑勿論是受薪抑是義務,但有一個事實我們必要清楚的就是「為主而作」,如果為人而作,可能有時不是用代價可以招來的,為主而作那就大大不同了。要說代價嗎?主不會虧負人。其實,「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,只當說,我們是無用的僕人,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」(路十七10) 照這樣看來,我們在教會中工作,在神家中事奉主,那有甚麼可爭?那有甚麼不協調和不和諧之理。但事實卻常常相反,特別是會友和同工中間,常有莫名其妙的誤會發生,真的是誤會還好,一經解釋便可冰消瓦解,但不是誤會而硬謂誤會,那便是「故意」,故意(有時甚至是蓄意)就難以解釋了。單方面的「認錯」,也未必會生效,或許表面上似乎是「無所謂」,骨子裏依然問題多多,那就工作永不得合作,又怎樣能得到主的祝福呢?所以,我認為這是個重要的問題。我們針對這重要的問題,又如何去解決呢?我提出幾個原則來和各位商榷相談。

(一) 認識

A. 認識自己 -- 自己眼中有梁木,自己常常故意或大意而不知道,卻常常透過這粗大的梁木而看見別人眼中的刺,這是很普遍的病,也是造成教會內部不安的重要原因。如果我們凡事能作退一步想,先看看自己是何等樣人,很容易就心平氣和。許多事我們沒有將自己擺在中間,只作旁觀者的態度,隔岸觀火而說風涼話,沒有首先看看自己,就隨便指摘別人,以致弄到失去和諧的氣氛。我很佩服大衛的禱告,他惟恐自己認識自己不透,就

- **B. 認識別人 (對方)** -- 許多事情發生,我們只站在自己立場來說話,未嘗替對方設想過,更未嘗把自己立在對方的地位來設想過,非洲黑人從照片看到愛斯基摩人終年穿戴皮毛衣帽,會懷疑愛斯基摩人神經不正常或身體無酷熱感,殊不知自己根本未認識對方的原故。教會中的事,常類此而生出許多不愉快而令聖靈擔憂的事件來,世人有些是「死牛一便頸」的,教會中何嘗沒有這種人呢? 希望大家以後在人與人之間接觸,多認識對方,那麼,一件事情發生了,你對對方會同情,原諒、進而幫助、代禱,又那裏會不和諧呢?
- **C. 認識教會** -- 教會是我們屬靈的家。凡為同工及職員的,是神安排我們在祂的家中事奉祂 -- 其實只是學習事奉而已。那麼,這個家 -- 教會,是你自己的,也是你自己管理的。這個家的問題,就是你自己的問題,你有責任去解決的。可是許多人對教會認識太模糊了,他以為這不過是「替我解決問題」的地方,「替我負責一切」的地方,因此,他就常常給教會許多麻煩,稍有些不如意時,便指斥這個,批評那個,自己似乎與置身事外,這樣,又那能得到和諧呢?
- **D. 認識基督** -- 有些信徒在教會中,會友册有了他的名字,他真是教會的會友了;可是,他對所信的主基督卻很模糊,有些同工在教會中,他的名實在列入同工册上,可是,他對所事奉的主基督,還很模糊。自己未清楚所信的是誰,未認識所屬,所事奉的是誰,為人擔憂也不易啊。有時,連「僱工」都不如,因僱工是會怕僱主「炒魷魚」的。會友如彼,同工又如此,這樣的教會,只有紛爭、結黨、嫉妒、誹謗而已。而主呢?祂唯有站在門外叩門罷了!

(二) 本分

守分是減少紛爭和促進合作的有效條件。古人有話說:「守分安命,順時應天,為人若此,庶乎近焉。」是很有哲理和真理存在的。說起「分」,解作「分量」,或「成分」也未嘗不可,「過」猶「不及」,非分更不宜,必定取得適宜才對。教會中的糾紛,不少係因各不「守分」之故,茲分別談談:

A. 盡自己的本分 -- 你有你的本分,我也有我的本分,要各盡自己的本分,就是盡忠於自己所負的工作,才能達成分工合作之效果。主分給各人的恩賜不同,工作亦異,所謂「多給誰,就向誰多取,多託誰,就向誰多要。」將來在主面前是一個一個交賬而不是整批的。誠然,我們也不能「各人自掃門前雪,勿理他人瓦上霜」,但也決不能放下自己的田不耕,而去耕別人的,更不能去擾亂別人的。

- **B. 盡對人的本分** -- 社會是羣居生活的,教會更是團契生活的,主稱我們為兄弟,我們在教會中是互為肢體,也互稱為兄弟姊妹,這是何等親密的團契,何等甜蜜的交通,所以我們要盡了對人的本分,才算一個好信徒,主吩咐我們的,都是「彼此」共同遵守而不是單方面的,也是要我們不要自私,「不要單顧自己,也要顧別人」。切實遵行「愛人如己」和了解「施比受更有福」的真諦。也學效古人省察「為人謀而不忠乎?與朋友交而不信乎?」減少甚或除去「我」佔有自己,而多想別人,多為別人。
- **C. 盡對教會的本分** -- 教會既然是我們的家,是基督為主的家,那麼,這個家一份子的你我,自然而然的有其應盡的本分了。近年來,我心中有一個重擔,就是如何可以促進中國教會自立自養,我很細心觀察不能達到這個目的的唯一原因,就是會友們對自己的教會未能盡本分: 應納的什一不照納或完全不納,應回來協助工作的不回來,甚或連聚會也少見,對教會如此冷淡,又如何能求自立自養呢? 又如何能求復興呢? 不但如此,他還在外面諸多說出誹謗同工或教會的話,藉來掩飾他自己的虧欠,以致破壞教會的和諧。
- **D. 盡對主的本分** -- 因聖靈的動工,我們才認罪悔改相信接受主,因而重生得救,也肯認耶穌基督為主,那麼,這個主,我們本分要相信,倚靠、順服、遵行;可是,在教會中,我常常見到有人,未能做到上述的幾點,反而要主相信、倚靠、順服、遵行他所定的旨意。這種人,可能有其先天條件造成的,如國籍、種族、智識、職業、地位、名譽、金錢等等優越條件佔據了他,把主忘記了,他就讓鳥西雅永遠在寶座上不死,因此他也永遠看不到神的榮耀。也因此,主的旨意就永遠在他身上不能彰顯,更因此,他就永遠不能成為主手中有用的器皿。

(三) 尊重

- **A. 尊重自己** -- 人必自重,而後人重之,人必自侮,而後人侮之,這是當然的。保羅 囑咐提摩太「不要給人小看你年輕」,年輕不一定是被人小看的,但如果在言語、行為、 愛心、信心、清潔上有了可資指摘的缺點時,就會被人小看了。所以,基督徒必先要尊重 自己,尤其是在教會中,不論是同工或會友,如果不尊重自己,又想人人尊重你,那是不可能的事,每見有人對自己生活行為毫不檢點,等到被人指摘出來之時,又一味說人家沒有愛心。說人家誤會,是多餘的,不如好好地自己尊重自己罷!
- **B. 尊重別人** -- 尊重自己,固然重要;尊重別人,也同樣的重要。「各人要看别人比自己强」,是尊重別人之意。神創造人,各個不同,加上活在種種式式的人類社會中,受生活環境,風俗習慣的影響,不同的地方更多,如果我們自己的主觀太强,深度近視,只會造成人羣間的混亂與糾轕。可能因你自己的固執,而傷害了別人的自尊心,也因而失去

了別人將要提供的寶貴意見。在神家裏,主耶穌是頭、是長子、是主,我們都是肢體,是 弟兄姊妹,是服事主的僕人,除了在職務名義上有分別之外,我們的工作、地位,在神眼 中是一樣的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有個獨裁者希特拉,但教會中干萬不要有個這樣不尊重別 人的魔君,除非是 XX 教,他們就有個「教皇」。

- C. 尊重教會 -- 教會是主的託付在地上傳福音的團契,為着行動有步驟,工作有依據,所以各宗派便有其傳統的明文規條 -- 當然這規條不能逾越聖經的,為着令到地上的「人」有所認識而有選擇的自由,所以,便安上教會的名,在中國來說,不論其名是意譯或音譯,不過是一個識別,而其「頭」仍為主耶穌基督。神既然安排我們在某教會得救,那麼,我們就有遵守該教會明文規條的責任與義務,循理會是絕對保守的教會,但沒有一點不是依據聖經訂定的,我們遵守這絕對保守的循理會規條,也就是絕對自由在神的兒子管理的家中。所以,凡屬循理會之會友,就要尊重循理會,我也很尊重循理會以外的信仰純正教會,但決不肯也不能把別個教會的規條帶進循理會來。(雖然別會的規條也是依據聖經訂定的,但如果隨便搬進來,不難引致許多無謂的爭執,很容易造成教會的不和諧。)
- **D. 尊重主** -- 基督教傳入中國,超過一百五十年了,初期的教士,那種刻苦耐勞,為主效忠而拯救中國人的靈魂的精神,實在可嘉,我敢相信,他們在主再來時所得的賞賜是大的;不過,有些事情也值得檢討的,可能初時因信主的人不多,肯負責傳道的人更少,而教士們找不到協助的人,就不惜用種種方法來吸引人,也會有些人因被「利」而用的緣故,慢慢造成了依賴性,他們不依賴主而依賴人,因而就不尊重主而尊重人了。此種風氣,在現今的教會來說還是很濃厚,而教士們的一切,和中國傳道人距離很遠,和信徒更格格不入,不少原來天性淳樸,頭腦簡單的會友,見到西教士們的生活豪華,享受安逸,起了羨慕之心,以為西教士們便是得主特別寵愛,而特別尊重之,就因此,西教士常取了主的地位而代之。會友們也忘記了尊重主,只顧尊重人,人就是人,一旦人的西洋鏡拆穿了,教會的和氣氛,又因此而破壞了。

時至今日,從世界風雲看,從人心詭詐看,從聖經預言看,主快回來了。我們在教會中,或為同工,或為會友,總是主的人,我們應該如何取得和諧,為主工作,復興教會,等候主再臨呢?願主的靈幫助我們!

(一九六七年四月講於中華循理會)